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律師申請跨區執業須知

- 一、非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,且已加入他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律 師,如欲於宜蘭轄區執業,應申請跨區執業。
- 二、第一次申請於宜蘭轄區跨區執業,應向本會提出「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」及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」正本, <u>請按此下載</u>;再次申請跨區執業者,應向本會提出「再次跨區執業申請書」正本,<u>請按此下載</u>)。
 - 1、 現場辦理:至本會位於宜蘭地方法院內之律師休息室(宜蘭市 縣政西路1號2樓)辦理。
 - 2、 郵寄辦理:請於**執業前3天**,將申請表單正本及匯款收據單或 ATM 網銀等匯款截圖顯示帳號末5碼影本郵寄至本會通訊處 (26099 宜蘭中山路郵局第96 號信箱)。
 - 3、 可先傳真後郵寄:如律師急需於宜蘭轄區執業,得先將申請表 單正本及匯款收據單或 ATM 網銀等匯款截圖顯示帳號末5碼影 本先傳真至本會(03)9253-477,傳真確認後並請盡速將申請表單 下本郵寄至本會以完成申請。
- 三、本會跨區執業費用為**每月肆佰元**,不足一月以一月計算,為便於本會作業,請律師於申請跨區執業時預繳一年跨區執業費用肆仟捌佰元。 在律師提前申請停止跨區執業時,本會將退還溢繳之費用。

繳費帳戶:合作金庫宜蘭分行(代號 006)

戶 名: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帳 號:0130-8710-00159

四、律師**如欲停止跨區執業,應主動向本會提出**「停止跨區執業申請書」 正本,得親至本會辦理或以郵寄方式辦理,並以「停止跨區執業申請

- 書」正本送達本會為生效日。在律師**主動提出停止跨區執業之申請** 前,仍應按月繳交跨區執業費用。(至本會官網下載專區下載表單, 或按此下載)
- 五、依據律師法第 139 條規定,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 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前申請於本會跨區執業者,應按月繳納 跨區執業服務費新臺幣肆佰元。未依法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者,經本 會定期催告後,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,本會得視違反 情節,課予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。